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6/L.3  
30 Sept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8(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秘书处的说明

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434号决定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A/45/838,第110段),除其外,决定将题为“不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的决议草案(A/C.3/45/L.83)推迟到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决议草案

### 不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感到鼓舞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1</sup>第27条有关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规定,

念及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按照这方面有关国际文书设立的其他区域政府间论坛和机关迄今已完成的工作，

铭记这些少数群体的文化、生活方式和传统是文明和世界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特性应予保护，

考虑到对属于少数群体个人权利的尊重是实现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是和平正义、稳定和民主的一个重要因素，

并念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单独也可以同其群体的其他成员一起，行使和享有其权利，而且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会因行使或不行使任何这种权利而出现任何不利情况，

深信有关少数群体的问题只有在以法治为基础的民主政治制度下，在有效的独立司法制度下，才能得到圆满解决，因为民主政治制度是保障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保障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一个条件，

意识到特别需要提高国与国间对有关少数群体问题的建设性合作，以便促进相互了解和信任、友好和睦邻关系、国际和平、安全和正义，

认识到必须确保所有的人都能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为此目的必须完成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的草拟工作，

指出保护少数群体个人权利的承诺不得被解释为意指拥有从事下述活动或行动的任何权利，即从事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或其他国际义务、包括国家领土完整原则的任何活动或行动，

1. 呼吁各国尊重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充分有效地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在法律之前与其他公民完全平等，并在必要时为此目的采取特别措施；

2. 敦促各国依照本国决策程序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境内在民族或族裔、文化、语言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特征，并维持以及必要时创造条件，使他们在其他公民面前不受歧视，享有其特征；

3. 请各国尊重地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效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包括参与采取有关保护少数群体特征的决定;
  4. 强调保证和行使少数群体权利将有助于尊重各国领土完整,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增强所在国家的稳定;
  5. 又呼吁各国密切合作,谋求和平、积极地解决与少数群体有关的问题,并在解决这些问题时,遵行国际法和现有国际协议;
  6. 欣悉人权委员会内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完成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一读工作;鼓励委员会尽早完成定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递大会;
  7. 又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238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即秘书长尽可能向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提供它在宣言草案的进一步工作方面可能需要的协助;
  8. 决定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